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國私立高中職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 1060157204 號函核定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計畫。
- 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餐大師培字第 1072600740 號。

貳、目的

- 一、培訓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
- 二、協助瞭解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及認證流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業務推動夥伴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師。

伍、報名方式說明

- 一、報名時間為 108/1/4(五)至 108/1/22(二)，各場次以辦理研習地區之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依報名順序)，其次開放其他區域國私立高中職教師或各縣市教專中心轄屬學校教師。
- 二、學員請依據座位號碼入座，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
- 三、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於其他場次補課時，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 四、每場次限額 40 人，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學員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正式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
- 五、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5 人(依各場次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二、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精緻網公告通知。

柒、連絡方式：臺南辦公室專任助理丁文冷小姐，電話：06-2640175 轉 220。

捌、課程資訊：

【國私立高中職】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輔實)107001 期

研習日期：108 年 1 月 30 日(三) 8:40-16:20

研習地點：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8:40~8:50	報到		
8:50~9:00	開幕式		
9:00~11:00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2	國立國光高中 范慈欣 主任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1	國立國光高中 范慈欣 主任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1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2	國立北門農工 林佳蓁 主任
15:10~15:20	休息		
15:20~16:20	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	1	國立北門農工 林佳蓁 主任